

113年臺南市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計畫 申辦作業原則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13094號函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。

貳、願景：透過盤點與整合地方觀光資源，以運動帶路，串連景點、產業及文化等，推展在地特色與形塑地方魅力，促使地方產業永續發展。

參、申請期程及申辦方式：

一、申請期程：自113年4月17日起至113年5月1日止。

二、申辦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：請於113年5月1日（星期三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檢附113年計畫書及簡報各1式5份函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倘須補件，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1. 計畫書（項目內容及配分詳如附件1）及簡報（項目內容詳如附件2）：活動名稱請統一為「臺南市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_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2. 由本局遴聘審查委員辦理實體審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

1. 由教育部體育署審查小組審查，惟補助名額及額度依教育部體育署該年度預算用罄為止。

2. 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者，於本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檢附經費概算表、修正後計畫書及簡報等文件函送本局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倘須補件，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肆、補助項目、經費及原則：

一、補助項目：推動運動觀賞或參與觀光遊程之費用。

(一) 規劃費。

(二) 行銷費。

二、補助經費：

(一) 本計畫補助額度原則如下：

1. 活動人數2,999人次以下：至多補助新臺幣50萬元。
2. 活動人數介於3,000至4,999人次之間：至多補助新臺幣100萬元。
3. 活動人數5,000人次以上：至多補助新臺幣150萬元。

(二) 本局保留依提案活動效益、規模人數等項目調整補助經費之權力。

(三) 本計畫至多補助3案（超過3案依評分高低依序擇優核予經費補助），合計至多補助新臺幣300萬元，並視教育部體育署實際補助本市總經費而定，不足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辦理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 申請補助若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(二) 執行期以1年（自核定翌日起12個月）為原則，各案實際經費以核定額度為準。經費編列須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編列。

伍、經費核銷：

一、活動辦畢後1周內，檢附原始支出憑證正本（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）、社團領據（含稅籍編號）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核定公文及經費概算表影本（加蓋「承辦人員職章」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）、成果報告、存摺影本及申請補助切結書，函送本局辦理審查無誤後核銷，並俟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撥付款項。

二、執行單位為政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者，原始支出憑證正本留存貴單位備查。

三、逾時未辦理核銷結案者，將不予保留補助款，並列入後續年度計畫申請及經費補助之審核參據。

陸、督導訪視：

一、本局得自行遴聘學者專家進行各活動訪視作業，協助提供各執行單位執行策略與問題處理諮詢建議。

二、活動執行單位違反情節重大，且經督導訪視後，仍無法符合專案相關規範者，本局得部分或全面註銷執行單位年度計畫所獲經費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活動宣導：

(一) 各執行單位應強化活動行銷，藉由各種媒體網路廣為宣導。活動現

場布置應依活動性質明顯標示「臺南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」等文字。旗幟及活動布條等宣傳物品，宜針對活動地點、入口及周邊明顯位置適當布置，以強化活動之行銷與宣傳。

(二) 各執行單位應落實活動資訊更新作業，相關內容（含時間、地點等）如有變更，請即時辦理修正及網路資訊更新作業，俾利民眾參與。

二、各專案及預估執行經費，教育部體育署如指定刪減相關經費或總經費時，則適時調整執行內容及經費額度。

三、本計畫之執行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活動執行時，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，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（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；教育部體育署或本市訪視委員實地瞭解現場情形時，請配合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。

五、核定之計畫如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者，請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送本局核辦，本局將於活動辦理1個月前函轉教育部體育署核辦；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（如調降參與人次數），依前揭第肆點「補助項目、經費及原則」規定併同調整補助經費。

附件1—計畫書項目內容及配分

項目及配分	內容說明
一、地方推動運動觀光遊程之目標（10%）	
（一）遊程背景與發想	敘明運動觀光主題來由，以及運動遊程理念與特色。
（二）發展目標	敘明計畫推動目標。
二、運動觀光遊程內容（20%）	
（一）遊程規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食、宿、遊、購、行等安排之合理性並具推廣價值。 2. 行程與運動觀光間安排之連貫性合理與流暢。 3. 計畫考慮面向周延性，如考量高齡者及身障者規劃活動。 4. 計畫內容具創新性。 5. 計畫內容充分展現在地文化與當地自然環境之獨特性。 6. 計畫內容具活化地區運動產業之效果。 7. 是否規劃為每年常態性活動。
（二）遊程費用分析表	明列遊程所需項目費用。
（三）遊程回饋	製作活動 滿意度調查問卷 。
三、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（30%）	
（一）主（次）運動元素	說明遊程之主（次）要單項或多項運動元素，其至少占比遊程30%以上。
（二）跨域（部會、地區）資源整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跨地區合作。 2. 配合政府政策及資源投入，如教育部體育署青春動滋券活動及運動i臺灣2.0計畫等。
（三）地方觀光亮點之結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結合當地特色亮點，如食衣住行育樂。 2. 促進地區後續發展觀光之整合。 3. 內容充分展現運動與觀光融合精神。
四、執行進度及期程（5%）	
甘特圖	以甘特圖呈現規劃、行銷遊程的期程
五、經費分析（20%）	
（一）資金需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經費（自籌款及補助款）編列合理性。 2. 經費分配恰當與效率。
（二）籌措方式	自籌款編列項目金額。
六、預期效益（10%）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具強化地區有別於其他地區獨特魅力之效果。 （二）具帶動地區觀光度假、休閒運動等泛觀光產業群聚發展之效果。 	

- (三) 具喚醒居民與旅客對於地區邁向永續觀光發展之察覺、理解與關注。
- (四) 具促進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並提升整體運動產業價值。
- (五) 創造地方就業機會與具體目標。

七、其他規劃及加值應用 (5%)

其他

- (一) 多元化參與。
- (二) 通用設計。
- (三) 創新與創意。

運動觀光規劃及行銷構想

(簡報參考格式)

提案單位：○○○



簡報大綱

01 願景

05 整合

02 目標

06 效益

03 盤點

07 合作夥伴

04 策略

08 期程與經費



願景

- 遊程背景與發想



目標

- 發展目標
- 發展商機



盤點

- 運動基因
- 觀光元素



策略

- 規劃
- 行銷



整合

- 在地特色亮點
- 食
- 宿
- 遊
- 購
- 行



效益

- 預期成效



合作夥伴

- 跨域結盟



期程與經費

- 執行期程
- 經費分析
- 預估經費

